

第一講 「社會關懷」之基督教角度

前言：

- 從「社會關懷」(social concern)說起

基督徒社會關懷的基礎

- 創一 27-28；西一 16-17；羅八 19-21；啟十九 16；太四 17；可一 15
- 「剛開始，但卻沒有完全完成」(“already, but not yet”)

社會改革的託付

- John Ashcroft 和 Michael Schluter 指五個基督徒參與社會改革的託付：

1. 基督的主權/ 基督是主 (the lordship of Christ) [西一 15-20]
2. 肯定創造 (an affirmation of creation) [太六 10；太四 4；參申八 3]
3. 愛神和鄰舍 (our love of God and neighbor) [賽五十八 6-9]
4. 為我們自己的行動而負責 (our responsibility for our actions) [如：摩一；太十一 20-24]
5. 我們對使命的關注 (our concern for mission) [太五 11-20；參賽五十八 5-9；彌二 2]

《洛桑信約》(The Lausanne Covenant) 的啟發

@思考問題：

1. 你對〔基督徒社會關懷的基礎〕的各要點中，哪些是你較為同意？哪些是你較為難以接受呢？
2. 你對〔五個基督徒參與社會改革的託付〕中，哪些是你所認同？哪些是你較為有所保留呢？原因何在？
3. 你對〔社會關懷〕有何親身參與的經驗？信主之後你對〔社會關懷〕的態度有何改變呢？原因何在？